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王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張○○　同上

高○○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由曾○○獨自出資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民國 85 年 10 月 3 日核准設立登記，股東登記為曾○○（任董事）、曾○○（即曾○○之長子）與其配偶（即請求人）及曾○○（即曾○○之次子）與其配偶黃○○共 5 人，各人之出資額均登記為 20 萬元。嗣因請求人夫婦發覺曾○○於 98 年 4 月 5 日以偽造私文書及偽簽請求人夫婦姓名之方式，於股東同意書（下稱系爭股東同意書）上將原列為請求人夫婦名下之出資額，分別移轉予曾○○及黃○○各 20 萬元。請求人夫婦遂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訴請曾○○夫婦應連帶返還出資額及自 98 年起至 110 年止未分得之股利予請求人夫婦每人 58 萬元。嗣經彰化地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號以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夫婦所提

訴訟，請求人夫婦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王○、張○○及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經合議庭審理後，仍認請求人夫婦所提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夫婦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系爭事件並因不得上訴而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採用有利對造的說詞，拒絕將系爭股東同意書上的簽名筆跡送鑑定，明顯誤判簽名真偽；又於系爭判決內寫明「……○○會計○○小姐可作證」，未另外詳查其他事證，且對被告律師拖延寄送言詞辯論答辯狀繕本給請求人一事不調查，最後還一直抄襲對造律師答辯狀上的內容，明顯消極不調查證據，怠惰又失職，濫用自由心證，最後判決請求人敗訴，侵害請求人權益，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

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由當事人兩造分別就○○公司股東出資額變動情形及受益人（即被告）就其所受給付係具備法律上原因一事為舉證，合議庭再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併就曾○○、曾○○及曾○○3 人簽立「○○公司財產處分同意書」之效力以及曾○○收受之 60 萬元與該財產處分同意書是否具有關聯性，暨請求人主張系爭股東同意書簽名有無偽造等重要爭點，詳敘得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得出上訴人無法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 58 萬元（出資額 28 萬元及股利 30 萬元總和）之結論，並於辦案期限內依法裁判，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41 頁至第 47 頁）。

（二）上述審理程序，係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雖請求人指稱合議庭採用有利對造之說詞，並拒絕將系爭股東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送鑑定，又於系爭判決內寫明「……○○會計○○小姐可作證」，更抄襲對造律師答辯狀內容作為判決依據，明顯怠於調查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違失事由，惟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本係法院之職權，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亦明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

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則法院斟酌案件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合議庭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亦無不合。再者，請求人指稱合議庭於判決內寫明「……○○會計○○小姐可作證」係怠於調查證據之證明，惟此段文字係摘錄上述「財產處分同意書」所載內容(見審評卷第44頁即系爭判決第4頁第2點內容)，並非合議庭直接以該會計證言作為裁判依據；另依現行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未限制判決撰寫方式，合議庭引用被告訴訟代理人所提答辯狀部分內容，並基於審理調查後所認定之結果，而於系爭判決內詳敘駁回請求人夫婦主張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至於判決文字之表現方式，原屬個案承審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職務行為，且請求人另無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合議庭係盲目剪貼與系爭事件不相關內容之具體事證，尚難僅以部分與其他訴訟資料內容相同之事實，即以此推論合議庭怠惰失職、濫用自由心證及侵害請求人權益，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顯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未調查被告遲延寄送言詞辯論答辯狀繕本給請求人一事而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提供法院與他造當事人之目

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況系爭事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所提言詞辯論答辯狀之送達或提出交換，亦僅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文件，如有書狀未依法送達對造或與對造交換者，合議庭於判決時仍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斟酌，尚難以合議庭未調查當事人書狀送達之遲誤，即認合議庭怠惰失職，侵害請求人權益。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違失情事，其最終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亦屬合議庭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

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